

切 結 書

為申領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」
租屋補貼事宜，茲證實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號：_____）

確實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

承租所有人：_____房屋座落地址：

如因申領上開補貼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